

#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4〕53号

## 关于清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清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清水文【2024】96号）收悉。2024年4月9日，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在沈阳组织召开了《清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》技术审查会议，并提出《清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》（简称《审查意见》）。依据该《审查意见》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清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计划实施 56 处，受益人口 4.47 万人，总投资 369 万元，重点解决供水水质超标、水源保证率低、工程老化失修等问题。

### 二、实施内容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实施内容。实施水质提升项目 13

处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水源置换 5 处、配套净化消毒设备 11 台（套）、维修井房 5 处、更换水泵等设备 6 台（套）、维修蓄水池 2 处；实施工程修缮提升项目 43 处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标准化工程提升 2 处、维修井房 16 处、清洗水源井 6 处、更换水泵等设备 15 台（套）等。

应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监测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视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内容，做好应急处置。

### **三、实施（组织）形式**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实施（组织）形式。建立农村供水县域“1+N”分级统管模式，即县级统一管理+区域分片协助管理。由清原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农村供水管理站作为县级统管主体，通过授权管理的方式，与清原镇等 14 个乡镇签订管理服务协议，授权水利站负责工程日常管理。县水利部门进一步推进专业化管护，购买社会服务择优选取专业化管护机构。在县水利部门指导下，统一负责全县维修养护、日常管护及应急维修等。

### **四、实施计划**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实施计划。

### **五、概算及资金筹措**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。

建议按程序动态调整项目的同时，进一步明确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。

## 六、典型工程设计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典型工程设计。

建议进一步细化，分类提出水源工程、输配水工程、净水工程、机电设备等典型设计。

附件 1: 清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 
意见



---

抚顺市水务局

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---